

##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5 月 20 日

- 一、為期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，依 101 年 11 月 6 日「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，相關提缺規範如下：
  - （一）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，務必以近 2 年提列本項考試職缺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缺，勿僅以現有職缺作為提列依據。
  - （二）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缺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  - （三）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缺者，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缺；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總數以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缺 2 人為原則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、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、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，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，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，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，先提報需用名額後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，如因預估不實，屆時造成無職缺可供分配，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（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）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，其提缺數每滿 1 個，得於下一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 1 個（以下簡稱控管原則）。至各地方政府二級以下機關職缺，得自行斟酌提報本項考試或高普初等考試。
- 四、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府（含縣轄市公所）、離島地區（澎

湖、金門、連江) 縣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之職缺，得自行選擇提報本項考試或高普初等考試。

- 五、各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之職缺，以及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政府之區公所，如原係屬鄉鎮公所者(不含縣轄市公所)，仍比照原鄉鎮公所提缺方式辦理，均不受上開控管原則之限制。(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之桃園市政府亦同)
- 六、本項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試法規」項之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查詢；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如新聞、博物館管理、圖書資訊管理、觀光行政等類科，並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。
- 七、另目前部分錄取分發區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(最新資料請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 之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/候用人員查詢/)，各機關如有提列上開候用人員類科之需求，為縮短機關用人時程及加速本項考試候用人員之分配作業，請優先遴用渠等人員，並至上開系統填報。
- 八、各機關已函送本總處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列管，如需約僱人員代理之職務，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。另前經本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請勿再重複提列，本總處職缺填報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，並請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加核對所有職缺。
- 九、各機關填報職缺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(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530，吳小姐)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(電話：049-2359108)。